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6號

原告 林憶萍

被告 香港商開雲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珠寶鐘錶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瓊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  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5,718,760元（卷1第12  
7頁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86,442元，再依照勞動事件  
法之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是此部分應先徵收28,814元，另加計請  
求出具中英文道歉函部分4,500元，合計為33,314元，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  
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  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 
書記官 陳靜